

神环环发〔2024〕2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片碱存储库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片碱存储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片碱存储库房项目位于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建筑面积3000m²的片碱存储库房一座，配套防雨棚。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4.7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

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受煤工业广场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严格管理，片碱在供货商处已使用三层塑编袋包装完毕，运输车辆布设防溅板，防止包装破裂向外泄露。片碱存储库房、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片碱库房顶部设计配套防雨棚，防止片碱遇水或暴露在空气中吸收水分导致潮解。

(四) 《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运输货物仅包括煤炭及兰炭，新增危险化学品运输系统应另行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

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东正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